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02	49,064
銷售成本		(1,213)	(37,475)
(毛損)毛利		(511)	11,589
其他收入		987	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7,757)
行政支出		(7,809)	(16,754)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融資成本	6	(520)	(7,043)
除稅前虧損	7	(100,389)	(189,448)
所得稅支出	8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0,389)	(189,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	3,774
年內虧損		(100,389)	(185,6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4	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	17
年內總全面支出		(100,385)	(185,66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00,389)</u>	<u>(185,680)</u>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u>(100,385)</u>	<u>(185,663)</u>
每股虧損(港仙)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7.71)</u>	<u>(22.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7.71)</u>	<u>(22.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	2,138
		<u>3,156</u>	<u>9,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43	975
應收貿易賬款	13	-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272	119,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1,436
		<u>54,523</u>	<u>124,58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	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3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385
來自客戶之按金	15	551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513	9,76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8	105	-
其他借貸	17	19,586	2,000
稅項撥備		-	5,594
		<u>31,757</u>	<u>24,440</u>
流動資產淨額		22,766	100,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22	109,7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8	449	-
資產淨額		25,473	109,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1,220	120,220
儲備		(105,747)	(10,450)
總權益		25,473	109,7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2,220	90,135	22,734	40,566	(21)	(17,769)	187,865
年內虧損	-	-	-	-	-	(185,680)	(18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16	-	1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17	(185,680)	(185,66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8,000	22,000	-	-	-	-	3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63)	-	-	-	-	(1,1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0,000	59,297	-	(40,566)	-	-	78,7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	170,269	22,734	-	(4)	(203,449)	109,770
年內虧損	-	-	-	-	-	(100,389)	(100,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4	(100,389)	(100,38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1,000	5,500	-	-	-	-	16,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303,838)	25,473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彼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為緩解本集團面臨之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欠付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融資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88,303,000港元及285,268,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結餘分別約47,710,000港元及47,627,000港元可悉數收回。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對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調整，故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專利權費收入
- (ii) 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208	494	702	-	-	-	70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虧損	-	(220)	(291)	(511)	-	-	-	(511)
其他收入				987			-	9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7,811)			-	(7,811)
融資成本				(520)			-	(520)
除稅前虧損				(7,855)			-	(7,855)
所得稅支出				-			-	-
年內核心虧損				(7,855)			-	(7,855)
主要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593)			-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	155,547
				<u>(100,389)</u>			<u>-</u>	<u>(100,3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35,320</u>	<u>10,602</u>	<u>3,142</u>	<u>49,064</u>	<u>3,836</u>	<u>500</u>	<u>4,336</u>	<u>53,400</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u>11,686</u>	<u>(3,987)</u>	<u>(5,738)</u>	1,961	<u>3,339</u>	<u>435</u>	3,774	5,735
其他收入				312			-	312
未分配行政支出				(14,883)			-	(14,883)
融資成本				(7,043)			-	(7,043)
除稅前虧損				(19,653)			3,774	(15,879)
所得稅支出				(6)			-	(6)
年內核心(虧損)溢利				(19,659)			3,774	(15,885)
主要非現金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525)			-	(117,5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35)			-	(52,135)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135)			-	(135)
				<u>(189,454)</u>			<u>3,774</u>	<u>(185,68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專利 權費收入 千港元	提供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50	175	225	-	-	-	2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454
綜合總資產								<u>57,679</u>
負債								
分部負債	(380)	-	(171)	(551)	-	-	-	(5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55)
綜合總負債								<u>(32,206)</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9
折舊								<u>126</u>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分部資產	46,004	27,702	561	74,267	-	-	-	74,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943
綜合總資產								<u>134,210</u>
負債								
分部負債	-	(2,210)	(4,269)	(6,479)	-	-	-	(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961)
綜合總負債								<u>(24,440)</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折舊及攤銷								<u>1,654</u>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2	4,235	3,156	2,1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9,165	-	-
	<u>702</u>	<u>53,400</u>	<u>3,156</u>	<u>2,13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二零一一年：42,691,000港元)。

5. 營業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儀器		-	35,320
銷售美容產品		208	10,602
療程服務		494	3,142
		<u>702</u>	<u>49,0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利權費收入		-	3,836
提供培訓課程		-	500
	9	<u>-</u>	<u>4,33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附註17)之利息支出		513	-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7,043
		<u>520</u>	<u>7,043</u>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在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961)	(2,889)
其他員工成本	(2,784)	(10,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423)
總員工成本	<u>(3,841)</u>	<u>(13,406)</u>
無形資產攤銷	-	(936)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折舊	(126)	(718)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虧損)	155,547	(135)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52,1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銀行利息收入	-	1
撥回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12)	-	10
經營租約付款	<u>(572)</u>	<u>(6,990)</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6
	<u>-</u>	<u>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0,389)	(189,4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6,564)	(31,2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939	28,1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72)	(48)
對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7)	(7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4	3,2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	8
年內稅務支出	-	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36,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3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以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富麗花•譜(香港)主要從事銷售美容儀器、銷售美容產品、療程服務、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於終止綜合富麗花•譜(香港)賬目後，本集團已終止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因此，授出有關銷售美容產品的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以下損益內：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4,336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11)
行政支出		-	(51)
除稅前溢利		-	3,774
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溢利		-	3,774

於年內，終止授出專利權及提供培訓課程業務並無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二零一一年：現金流量約5,811,000港元)、投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及融資活動(二零一一年：無)帶來任何現金流量或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0,389)</u>	<u>(185,68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1,680,874</u>	<u>840,734,246</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0,389)</u>	<u>(189,45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1,680,874</u>	<u>840,734,24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	494
製成品	1,910	930
減：存貨撥備	-	(449)
	<u>1,943</u>	<u>975</u>

存貨撇減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9)	(459)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449	-
撥回存貨撇減	-	10
	<u>-</u>	<u>(449)</u>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20,8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684)
	<u>-</u>	<u>3,158</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3,055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81
超過365日	-	21
	<u>-</u>	<u>3,15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而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港元)之債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	2
61至120日	-	1
121至180日	-	78
超過180日	-	21
	<u>-</u>	<u>102</u>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7,684	15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	(117,6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7,525
	<u>-</u>	<u>117,684</u>
年終結餘	-	117,68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紀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20,842,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17,684,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6,311	78,95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0)	(32,500)
	<u>3,811</u>	<u>46,453</u>
預付款項	377	86,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500)
	<u>377</u>	<u>72,001</u>
其他應收款項	5,374	5,6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135)
	<u>374</u>	<u>561</u>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88,303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593)	-
	<u>47,710</u>	<u>-</u>
	<u>52,272</u>	<u>119,015</u>

15. 來自客戶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u>551</u>	<u>4,446</u>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客戶就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預付之按金。

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911	5,786
其他應付款項	2,356	3,977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6,246	—
	<u>11,513</u>	<u>9,763</u>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586</u>	<u>2,000</u>

其他借貸約19,586,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是項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惟本公司須達成補充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

1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汽車的租期為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0	—	1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1	—	449	—
	<u>621</u>	<u>—</u>	<u>554</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7)	—	—	—
	<u>554</u>	<u>—</u>	<u>554</u>	<u>—</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5)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449</u>	<u>—</u>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19.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有效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hr/>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3
	<hr/>
	(140,86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40,860
	<hr/>
總代價	—
	<hr/>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hr/> <hr/>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5,978)
	<hr/>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hr/>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1,997
	<hr/>
總代價	—
	<hr/>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hr/>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hr/>
	(7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1
	<hr/>
	(72)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72
	<hr/>
總代價	—
	<hr/>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hr/>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u>(2,618)</u>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u>(2,618)</u>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u>—</u>
總代價	<u>—</u>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及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終止綜合入賬，而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如下：

(a) 北京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u>213</u>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8)
	<u>205</u>
終止綜合賬目之虧損	(205)
	<u>—</u>
總代價	<u>—</u>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u>—</u>

(b) 珠海富麗花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
應付稅項	(5)
	<hr/>
	(94)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24
	<hr/>
	(7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70
	<hr/>
總代價	—
	<hr/> <hr/>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hr/>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 (附註1)	貸款	19,780	—
	結算貸款利息	194	—
富麗花•譜(香港) (附註2)	採購產品	1,984	—
	提供管理服務	98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家麗」) (附註3)	採購產品	—	40
永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好」) (附註3)	採購產品	—	26
陳彩霞女士(附註4)	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3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附註1)	貸款	19,586	-
----------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高富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3)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家麗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為永好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家麗及永好採購產品。

姜惠芬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4)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3	4,063
離職後福利	5	39
	<u>1,208</u>	<u>4,10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21. 報告期後事件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Distribution」) 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與Montaigne Limited (「Montaigne」) 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聯交所列出之條件。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高富民借出之貸款總金額及本公司已償還之利息分別約為19,78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此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曾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影響可能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發表審核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範圍限制－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約155,547,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88,303,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若干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未綜合

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委任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作出公告，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因此，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吾等確信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準確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可能會對 貴集團採納之有關該等交易、期初結餘以及過往期間之相應金額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存續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欠付之公司所授出之貸款額度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述第1至4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存置妥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職務。鑑於恒健向董事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內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恒健之辭任函件及國衛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項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國衛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報告(「法證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報告。經考慮法證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

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財務資料及合理解釋，故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 (「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賬目，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及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astletop Assets Limited、冠盛(香港)有限公司、美麗星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tar Beauty Canada Inc.、Max-Gold Pacific Limited及Profit Full Global Limited)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合併影響所致。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高富民之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港元)，為來自高富民之借貸，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4.0% (二零一一年：1.5%)。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港元；及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告人向被告人收取總額5,647,808.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告人並無支付和解契據所述之36,450,0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原告人將繼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收回未償還之該等申索餘額。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後，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從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樹權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角色均由于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內，除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外，當時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

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二年並須接受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